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17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、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，监事张洁、周丽红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股权收购后有利于公司稳定日常经营，同时也为后续发展奠定

良好的基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